

# 高雄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新生分發作業須知

- 一、為期區域均衡發展，教育資源妥善分配，及學校規模適當，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及「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原則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須知。
- 二、為及早確定新生報到人數，俾利推估及控管本市教師員額編制及超額教師移撥作業，爰 111 學年度新生分發作業時程預計於 111 年 4 月完成。
- 三、入學年齡：
  - (一) 111 學年度學齡兒童入學年齡為 104 年 9 月 2 日~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二) 若未達入學年齡，經申請提早入學鑑定獲通過者，依入學許可證明辦理報到。
- 四、作業期間：依照「高雄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新生入學工作進度表」辦理。
- 五、分發期間：各區公所依據國民小學學區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前完成分發作業，並寄（送）發入學通知單。
- 六、分發方式：
  - (一) 一般學校：
    1. 依學齡兒童名冊按學區分發入學。
    2. 空間充裕學校及大學區學校，得不受學區之限制，凡設籍在高雄市之學童，均可申請就讀。
  - (二) 管制學校：
    1.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依特殊教育法鑑定各該教育階段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社會局安置個案學生，以學區就近入學為原則，優先入學。
    2. 分發順序：
      - (1) 學生與其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於總量管制學校學區內，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依下列順位分發入學；學

生設籍學區內之區公所列冊低收入戶、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父母其中一方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者，於該順位優先入學。申請人數超過錄取人數時，於該順位依設籍先後錄取之：

- A. 在學區連續設籍滿 6 年以上者。
  - B. 學生之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
  - C.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 D. 足以證明居住事實者之房屋租賃契約或水費、電費收據。
3. 一門牌號碼以分發 1 人為限，惟兄弟姊妹或經提供足資證明文件由學校查核後確有 2 戶以上居住之事實者，不在此限。
  4. 總量管制學校學生數係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及配合教育部「國民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調降方案」之政策，99 學年度起完成每班 29 人。總量管制學校以每班 29 人為原則，惟礙於校舍空間有限，雖採總量管制方式控管班級學生總數，但因學區內學生人數眾多，無法達成 29 人編班者，請學校敘明原因並檢附佐證資料專案報本局，本局將確有前述不足情形之專案函報教育部備查，經教育部專案備查之學校仍以不超過 35 人編班為原則。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管制學校分發額滿後，應配合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協助未能至學區學校報到之學童家長轉介至鄰近未管制學校報到，鄰近未管制學校不得拒絕。
  5. 111 學年度本市總量管制學校(依本局 111 學年度核定公告)，請確依「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審查。
  6. 管制學校不得招收本須知第 3 點第 2 款規定以外之不足齡學生。
  7. 學校學生戶籍遷離學區者，應即轉學至所屬學區內之國民小學就讀。

(三) 新生分發作業程序及日期：

1. 110年12月1日前由教育局邀集民政局、家長團體及學校代表開會後公布學區劃分調整情形。
  2. 111年1月3日前由教育局委託廠商完成新生入學作業系統維護供分發作業使用。
  3. 111年1月28日由教育局將學區劃分調整一覽表函送各國小、本府民政局、各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
  4. 111年2月7日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基準日及學區劃分調整一覽表產製各區學齡兒童名冊光碟片，送交教育局，並由教育局匯入新生入學作業系統。
  5. 111年2月9日辦理管制學校暨區公所新生分發電腦實務操作研習。
  6. 111年2月18日戶政事務所繕造學齡兒童名冊送交區公所及學校。
  7. 111年3月3日至3月4日上午9時至下午3時前各管制學校通知未確定分發學童之家長持第6點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分發登記，並受理設籍於管制學校所屬學區且通過提早入學初選鑑定之學童之審查作業，並填具改分發意願單。
  8. 111年3月4日前教育局依據各行政區學齡兒童人數將入學通知單制式表單分送各區公所。
  9. 111年3月11日前未有管制學校之區公所列印並寄(發)「學齡兒童入學通知單」。
  10. 111年3月14日至3月15日管制學校將新生名單及改分發名單公佈於學校布告欄。
  11. 111年3月17日前有管制學校之區公所列印並寄(發)「學齡兒童入學通知單」。
  12. 111年3月24日至3月26日新生報到；未通過提早入學鑑定之新生，應自管制學校新生名單取消，倘管制學校仍有缺額者依序遞補之。
- (四) 學生電腦資料轉檔及戶政事務所造冊，以 111年1月17日為

基準日。

- (五) 父母或監護人為學校教職員工者，得隨同於服務學校就讀。
- (六) 依「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申請入學之新生，得依規定分發學校就讀。
- (七) 華裔及外籍人士（持有護照及6個月以上居留證）屆齡子女之入學，請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入學。
- (八) 未申報戶籍之學齡兒童，得依其出生證明等資料，依其居住地址，分發入學，且請其補辦戶籍，並轉知戶政機關予以協助。
- (九) 學齡兒童因特殊教育需求依「強迫入學條例」及「高雄市身心障礙適齡兒童申請暫緩入學處理要點」申請暫緩入學者，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慎評估後，提交「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及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辦理。
- (十) 為配合教育局辦理之「資賦優異之未足齡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時程，設籍於管制學校所屬學區且通過提早入學鑑定初選之新生，可持初選鑑定證及初選鑑定通過之通知單於111年3月3日至3月4日至該管制學校辦理證件審查作業；又3月22日公告複選鑑定結果，屆時未通過提早入學鑑定之新生，應自管制學校新生名單取消，倘管制學校仍有缺額者依序遞補之。

七、報到日期：111年3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3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3月26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1時，持入學通知書及戶口名簿等至分發之學校報到或以線上方式完成報到；如屬新生名冊內未收到入學通知單者，則持戶口名簿至分發之學校，並由學校直接核對分發名冊受理報到。

高雄市 111 學度國民小學新生入學工作進度表

工作程序	辦理日期	工作概要	承辦單位	備註
一、召開學區劃分調整委員會會議。	110 年 12 月 1 日 (星期三)	依各區及各校所提學區調整建議，邀集民政局、區公所及學校代表開會後公布學區劃分調整情形。	教育局	學區調整委員會委員由教育局函請相關單位派代表擔任。
二、完成新生入學作業系統維護供分發作業使用。	111 年 1 月 3 日 (星期一)	協助區公所、教育局及總量管制學校建置「學齡兒童入學通知管理系統」。	教育局	
三、製作學區一覽表。	1 月 28 日 (星期五)	將學區一覽表函送所屬各國小、市政府民政局、各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	教育局	
四、學齡兒童戶籍資料匯入系統。	2 月 7 日 (星期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基準日及學區劃分調整一覽表產製各區學齡兒童名冊光碟片，送交教育局由教育局匯入系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齡兒童戶籍資料及磁片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負責提供。 造冊基準日為 111 年 1 月 17 日
五、管制學校新生入學電腦分發操作研習。	2 月 9 日 (星期三)	管制學校新生分發工作電腦實務操作演練。	教育局	參加單位：區公所及管制學校。
六、繕造學區資料、學齡兒童統計表及學齡兒童名冊。	2 月 18 日 (星期五)	依基準日及學區劃分調整一覽表繕造學區資料清單、學齡兒童統計表及學齡兒童名冊送交區公所及學校(含高師大附小-苓雅區凱旋里及同慶里)。另製一份學區資料清單及學齡兒童統計表送交教育局。	各戶政事務所	造冊基準日為 111 年 1 月 17 日
七、管制學校辦理證件審查及改分發事宜。	3 月 3 日 (星期四) 至 3 月 4 日 (星期五)	各管制學校通知新生家長或監護人依「高雄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新生分發作業須知」第七條規定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事宜辦理證件審查改分發事宜，並受理設籍於管制學校所屬學區且通過資賦優異未足齡兒童鑑定初選之新生審查作業。	本市管制學校	

工作程序	辦理日期	工作概要	承辦單位	備註
八、製作「學齡兒童入學通知單」(制式表張)。	3月4日 (星期五)	依據各行政區學齡兒童人數將入學通知單制式表單分送各區公所。	教育局	
九、列印並寄(發)非管制學校之學齡兒童入學通知單。	3月11日 (星期五)	依據各校學區學齡兒童名冊列印入學通知單。	各區公所	※非管制學校之區公所
十、管制學校公佈新生名單。	3月14日 (星期一) 至 3月15日 (星期二)	管制學校將新生名單及改分發名單公布於學校佈告欄。	本市管制學校	請公布新生姓名、性別及里鄰即可，其他家庭資料請予以保密。
十一、列印並寄(發)管制學校之學齡兒童入學通知單。	3月17日前 (星期四)	依據各校學區學齡兒童名冊列印入學通知單。	各區公所	※管制學校之區公所
十二、新生報到。	3月24日 (星期四) 至 3月26日 (星期六)		各國民小學	※通過提早入學鑑定新生名額保留至3月31日，未通過提早入學鑑定者將自管制學校新生名單取消。